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對象	
生活輔助類	點字機	二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十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點字板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十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盲用手錶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五		
	安全杖	七〇〇	三五〇	三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		
	輪椅	A級 (輕量化材質之規格品，附加利於轉位之裝置)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須有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 二、申請A級輪椅者限重度以上肢障或包含肢障之重度多重障礙患者。 三、申請A級輪椅者限須醫生診斷證明中註明無法使用B、C級輪椅原因並加附照片說明(註明至少三項規格和裝置)。
		B級 (輕量化材質之規格品，未附加利於轉位之裝置)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C級 (非輕量化材質之規格品)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	
	柺杖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或五	一、肢障者或平衡障礙者。 二、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申請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照。 四、拐杖使用年限：不銹鋼製者五年，鋁製者三年。 五、機車倒退輔助器限騎乘特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者。 六、特製三輪機車、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三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助行器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五		
	特製三輪機車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機車倒退輔助器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		
	傳真機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一、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傳真機以「戶」為補助單位；行動電話以「人」為補助單位。 二、十二歲以上始得申請傳真機。 三、傳真機及行動電話，二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行動電話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火警閃光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安全帽(護頭盔)		六〇〇	三〇〇	五	一、智障者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兒童。 二、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三年。
餵食椅附坐墊或特製桌椅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	重度腦性麻痺或多重障礙者。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電話閃光震動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	一、聽障者或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以「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三、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需先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評估通過始可進行。
	門鈴閃光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線震動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電話擴音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自動門)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	一、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浴室改善項目包括：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 三、連續型扶手不受單隻補助金額限制，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元。 四、上列項目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五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五千元。 五、申請者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七、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需先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評估通過始可進行。
	扶手(單隻)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防滑措施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廚房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浴室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特殊簡易洗槽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特殊簡易浴槽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可攜帶斜坡板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移位機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一、肢障重度以上者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 二、應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點字觸摸顯示器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或電視。 三、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擴視機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擴視機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盲用電腦介面軟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鍵盤保護框(洞洞板)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手部輔助支架(如鍵盤敲擊器)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申請頭控及吹吸口控滑鼠需為重度以上四肢癱瘓者，並須附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
	吹吸口控滑鼠或頭控滑鼠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視訊會議系統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	一、六歲以上聽(語)障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溝通板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一、智障者、聽(語)障者或具智障、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應由復健科、耳鼻喉科或小兒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註明有語言或溝通障礙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	身心障礙者。
	飲食類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五〇〇	二五〇	一	一、復健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 二、飲食類、衣著類、居家類輔具之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金額，且須由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衣著類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	三、轉位板之申請限肢障重度以上者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
	居家類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八〇〇	四〇〇	二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電動床(病床及居家護理床)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一、限居家使用。 二、屬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限可藉以增加個案獨立坐起功能之情況者)。

復健輔助類	電動輪椅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	<p>一、三輪特製機車、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三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p> <p>二、限肢障重度以上者。</p> <p>三、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其中肢障須重度以上。</p> <p>四、應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p> <p>五、電動代步車之申請基於安全考量，具視障、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不予補助，且申請補助之電動代步車以四輪之電動代步車為原則。</p>	
	電動代步車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p>一、限居家使用。</p> <p>二、植物人及重度以上肢障，且因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p> <p>三、應說明所需規格。</p>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p>一、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且需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p> <p>二、應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p>	
	義肢 ∧ 單支 ∨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	<p>一、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p> <p>三、因情形特殊，輔助器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須再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p> <p>四、義肢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要點所定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每二年給付一次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申請本項補助。</p>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助聽器	單耳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	<p>一、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申請助聽器須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耳科醫師診斷及醫院內之專業聽力檢查人員評估並證明已無法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損失在55dB-110dB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55dB-110dB之間、劣耳聽力110dB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間平均值。</p> <p>三、對於十八歲以下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者(按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推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最高補助額單耳為一萬元；雙耳得為二萬八千元，並須檢具在學證明文件。</p> <p>四、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p>
	雙耳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下肢 支架 ∧ 單支 或 補助 金額 均 含 矯 正 鞋 ∨	踝足部支架(小腿支架)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	<p>一、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p> <p>三、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p> <p>四、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p>
	膝踝足支架(大腿支架、長腿支架)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髌膝踝足支架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髌部(髌)或膝部支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輪椅側支撐架)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特製輪椅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	<p>一、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p> <p>二、申請特製輪椅者限重度肢障或包含肢障之重度多重障礙患者。</p> <p>三、申請特製輪椅須醫師診斷證明中註明無法使用一般輪椅原因並說明符合下列條件3項以上之規範：</p> <p>(1)非規格品</p> <p>(2)輕量化材質</p> <p>(3)可量身訂做或調整</p> <p>(4)具特殊姿勢調整功能</p>	

站立架	普通型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	一、智障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四、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兒童成長型或特製調整型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彈性衣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個月	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等障礙者。
矽膠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個月	矽膠片應由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並註明使用部位、面積及深度等。
人工電子耳		八〇〇、〇〇〇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六〇〇、〇〇〇 一般戶最高補助額度四〇〇、〇〇〇	終身 乙次	一、重度聽障者，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佳者。 二、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者。 三、先天性聽障，經電腦斷層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禁忌者。 四、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優先。 五、限於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核可之醫院施行植入手術者。 六、須有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專業聽力檢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 七、低收入戶核實補助最高80萬元。 八、申請案件分上季(1~4月)、中季(5~8月)、下季(9~12月)每季以申請2名為原則。 九、申請優先順序：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一般戶。
義眼(單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或具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限經醫師診斷書註明全喉切除者。
	電子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輪椅特殊背墊(需含硬式底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 二、須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三、申請此項目者限重度肢障或包含肢障之重度多重障礙者。

	特製推車	一五、0 00	一五、0 00	三	一、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二、須由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特別註明症狀需要或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開立需求評估表者。
其他類	氧氣製造機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一萬元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一萬元	五	一、限植物人或重器障(呼吸)者。 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
	噴霧器(化痰機)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三千元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三千元		
	拍痰機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三千元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三千元		
	抽痰機(吸引器)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四千元	補助二分之一，最高四千元		
備註	<p>一、本縣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依據實際需要，最多得申請二項輔具補助，惟因特殊情形而需再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及本府核准後專案申請。</p> <p>二、所有申請案於本府核定前已先行購置者，經審查後確認需要但輔具不依專業人員建議配置者，其所申請之補助額以補助標準表所規定之最高補助額之半價補助之，若審查後不需此項輔具者不予補助。</p> <p>三、本府於審查申請之輔具補助時，得委派專業人員進行實地審查，以確認所申請之輔具是否需要。</p> <p>四、申請之輔助器具項目未列入此標準表內者，經專案申請並審查後確認有需求者，酌予補助。</p> <p>五、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本補助標準表者，依其實際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p> <p>六、購置或承製廠商開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註明所購輔具之廠牌及型號，以供查核。經查核不實者，</p> <p>七、若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八、金額單位：新臺幣。</p>				